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委任執行董事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沁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女士，49歲，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由中央財經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有二十年以上的中外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先後擔任軟件與通信科技集團、醫療大數據公司、醫藥集團、金融科技集團、醫療集團等多家上市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學院院長、副總裁、首席人力官等職位。

陳女士持有中國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美國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等認證。

陳女士曾獲得「二零二三年度中國人力資源年度領軍人物」、「二零二三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50位人力資源經理人」、「二零一九年北京地區最具影響力100名人力資源經理人」。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當中列明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條款。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固定任期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乃由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當時市況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

陳女士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潛在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與陳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女士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張杰先生及陳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